

最低稅對盧加諾貿易公司意味著什麼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提契諾州絕大多數貿易公司而言，最低稅並無實際意義，因為其所屬集團的合併營業收入達不到 7.5 億歐元的門檻。瑞士聯邦財政部估計，約 99% 的瑞士公司不受影響；預計約有 2,200 個營業收入超過該門檻的集團將適用新規則。¹然而，大宗商品貿易是一項營業額極高、利潤率極薄的業務。一家在盧加諾僅有幾十名員工的鋼鐵或糧食貿易商，營業收入可能超過 7.5 億歐元，而利潤卻只有數百萬。因此，貿易集團落入 GloBE 規則適用範圍的情形，要比其人員規模所顯示的更為常見。每一家營業額較大的盧加諾貿易商都必須審查，在集團層面是否達到該門檻。

如果達到門檻，上一節所述盧加諾約 15.5% 的實際稅率已接近最低稅率。GloBE 實際稅率的計算方法不同於法定實際稅率：它以按 GloBE 規則調整後的財務報表為基礎，在一定限度內計入遞延稅款，並考慮針對工資和有形資產的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額。一家貿易公司的利潤與工資之比可能較高，也可能因存貨和衍生工具的估值而產生暫時性差異，或享有稅收抵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即使其法定稅率高於 15%，其 GloBE 稅率仍可能低於 15%。差額將由瑞士的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（QDMTT）徵收。正因如此，落入適用範圍的盧加諾貿易商必須每年對其 GloBE 稅率進行測算，並提交 GloBE 資訊申報表。²

1 航運與最低稅

GloBE 規則中有一項排除規定，對擁有自有船隊的貿易集團十分重要。國際航運所得不計入 GloBE 所得，但須滿足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戰略和商業管理的條件。國際航運所得的定義是：在國際運輸中以船舶運送旅客或貨物所取得的所得，以及來自某些附屬活動的所得。³ 這一排除規定保護了塞浦路斯、馬耳他或希臘等國的噸位稅制度，但並不涵蓋貿易差價；無論貿易公司位於何處，貿易差價均按普通稅率徵稅。因此，在盧加諾從事貿易、同時在其他地方擁有船舶的集團，必須將可予排除的航運所得與須全額計入的貿易所得區分開來。盧加諾的航運和船舶管理公司詳見第 F.III 章。

要點。瑞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（QDMTT）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入納入規則（IIR），但推遲實施低稅支付規則（UTPR）。稅收收入的 75% 歸各州所有。上述規則僅適用於合併營業收入至少為 7.5 億歐元的集團；高營業額的貿易集團比其規模所顯示的更容易達到這一門檻。盧加諾的實際稅率約為 15.5%，接近最低稅率，因此必須每年對法定稅率與 GloBE 稅率之間的差異進行測算。

2 註釋

1. 瑞士聯邦財政部（同上）（99% 不受影響）；IFC Review（同上）（約 2,200 家企業）。
2. OECD GloBE Model Rules（同上），第 3 條（GloBE 所得）、第 4 條（涵蓋稅款和遞延稅款）、第 5.3 條（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額）、第 8.1 條（GloBE 資訊申報表）。

3. OECD GloBE Model Rules（同上），第 3.3 條（國際航運所得排除），包括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戰略或商業管理的條件（第 3.3.7 條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what-the-minimum-tax-means-for-trading-houses-in-lugano